**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**

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30239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大學 (以下簡稱各校)，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，不含空中大學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  
 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第四條、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單位辦理，並得視課程需要，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
第五條、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，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、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。

第六條、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備查。

    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;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
第七條、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
第八條、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第九條、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，報本部審查通後始得為之。

       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  
 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，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，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第十條、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
第十一條、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三年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；評鑑不合格者，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
第十二條、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三條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